

三明学院科研工作评先评优办法（修订）

（原《三明学院科研工作评先评优办法》于2022年5月制定，本办法于2024年7月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科研工作者积极投身科研创新工作，服务我省我市我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开展科研评先评优工作，类型包括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“先进科研单位”，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是指评选周期内我校在岗的在科研创新工作中承担重大课题、产出优秀成果或在服务地方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。

“先进科研单位”是指评选周期内在组织开展科研工作或服务地方措施有力、成效突出的我校二级单位，包括二级学院、省厅市级科研平台（团队），以及具有科研性质的内设机构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时间为准。每次评选出的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原则上不超过20名，“先进科研单位”原则上不超过4家。

第四条 学校对评选的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“先进科研单位”予以表彰。

第五条 参评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的人员，需在评选周期内取得如下标志性成果之一或多项的：

1. 纵向项目

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课题立项的；

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获得课题立项的，其中理工类项目单项年度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（含）、社科类项目单项年度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（含）。

2. 横向项目

理工类：单项年度到账经费40万元或评选周期累计到账70万元以上（含），不含培训类项目，且计算到账经费时需扣除外协费；

社科类：单项年度到账经费25万元或评选周期累计到账50万元以上（含），不含培训类项目，且计算到账经费时需扣除外协费。

3. 学术论文

需是以三明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（1）理工类：发表在中国科协“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”目录期刊的论文，或被科学引文索引（SCI）收录的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；

（2）社科类：校定A级中文期刊论文，或被科学引文索引（SCI）收录的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；

（3）以通讯作者指导联培研究生发表被科学引文索引（SCI）收录的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（指导教师需为主通讯作者）。

4. 省级以上科技奖、社科优秀成果奖、专利奖等：需是以三明学院为第一单位、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成果奖励，颁奖单位原则上应为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。

5. 学术著作：需为《关于支持高质量学术论文论著产出的办法》中所列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。

6. 专利：专利成果实现转化的。

7. 咨询报告：理论研究成果获国家、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前提下，申请人取得的科研工作量分值按照《三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相关标准确定，评选时只计算标志性成果的科研工作量分值。

第六条 参评“先进科研单位”的单位，需符合如下基本条件：

1. 二级学院参评的，在评选周期内，年度科研考核排名居前60%。科研平台或自设机构参评的，在评选周期内，人均新增的科研经费应不低于10万元。

2. 至少取得2项本文件“第五条”所列的优秀业绩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 提交申请：申请人、二级单位（含科研平台）填写表格并提供佐证材料，提交到所在的二级学院。

2.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查，择优进行推荐并提交推荐意见，提交到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校内自设机构参评“先进科研单位”的，可直接提交到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3.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行文发布表彰名单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参评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：

1. 思想政治不合格的。
2. 经认定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。
3. 科研项目到期未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4. 科研过程发生事故，造成人员、财产损失以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5. 当年因违规违纪违法，受到诫勉谈话或党纪政务等处分的。
6. 有其他不良记录或行为导致不宜参评的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当年不能参评“先进科研单位”：

1. 本单位教职工经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2. 本单位存在到期未结题项目，造成其他人员无法申报课题等严重后果的。
3. 科研过程发生事故，造成人员、财产损失以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4. 学院受到相应的处理导致不宜参评的。

第十条 个人表彰主要表彰一线科研人员。参评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的成果，应为在评选周期内取得的且未被用于获评该荣誉的成果。同一成果在参评“先进科研单位”间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十一条 评选当年获得“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”“福建青年科技奖”“运盛青年科技奖”“福建省‘雏鹰计划’”青年拔尖人才等荣誉、称号的，或入选“福建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的，在不存在第九条所列问题的前提下，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科研工作者；其所在二级单位，在不存在第十条所列问题的前提下，可直接认定为先进科研单位。如上均不需要参加评审，也不占规定的名额指标。

第十二条 上述项目、成果除特别说明外，原则上应是三明学院为第一单位、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。

第十三条 文件中未涵盖的高水平项目、成果等，以及对学术问题有异议的，均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第十四条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通过发布通知、组织会议研究、会议纪要、补充规定等方式，对文中所涉及的评选条件、名额、标准和内容等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三明学院科研工作评先评优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2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科技处（社科处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申请表

附件2：“先进科研单位”申请表

附件1

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 申请表

姓名		所在单位		职称	
符合第五条所列成果					
标志性科研成果 (按照重要性排序)					
本人承诺	本人承诺，以上各项所填内容均属实。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

单位考核 意见	经审核，该同志符合三明学院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评选条件，同意推荐申报_____年度三明学院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。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公章 年 月 日
科技处 (社科处) 意见	经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审查、专家评审，该同志符合三明学院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评选条件，同意推荐为_____年度三明学院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。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公章 年 月 日
校党委 审批意见	同意该同志评为_____年度三明学院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。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公章 年 月 日
备注	1. 评选当年获得“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”“福建青年科技奖”“运盛青年科技奖”“福建省‘雏鹰计划’”青年拔尖人才等荣誉、称号的，或入选“福建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的，在不存在第九条所列问题的前提下，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科研工作者，不需要参加评审，也不占规定的名额指标。 2. 上述项目、成果除特别说明外，原则上应是三明学院为第一单位、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。参评“优秀科研工作者”的成果，应为在评选周期内取得的且未被用于获评该荣誉的成果。 3. 文件中未涵盖的高水平项目、成果等，以及对学术问题有异议的，均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。 4. 申报材料必须在所属单位进行公示或全体票议，无异议后提交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附件2

“先进科研单位” 申请表

所在单位/平台	
评选周期内取得的高显示度科研成果（按照重要性排序）	
1	
2	
3	
...	
评选周期内主要科研业绩（阐明申报年度所在单位完成的科研任务、取得的突出科研成果、特色亮点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：	
二级学院意见	经审核，_____符合三明学院“先进科研单位” 评选条件，同意推荐申报 _____年度三明学院“先进科研单位”。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公章 年 月 日

科技处 (社科处)意见	经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审查、专家评审，该单位符合三明学院“先进科研单位”评选条件，同意推荐为_____年度三明学院“先进科研单位”。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公章 年 月 日
校党委 审批意见	同意该单位评为_____年度三明学院“先进科研单位”。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公章 年 月 日
备注	1. 评选当年获得“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”“福建青年科技奖”“运盛青年科技奖”“福建省‘雏鹰计划’”青年拔尖人才等荣誉、称号的，或入选“福建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的，其所在二级单位，在不存在第十条所列问题的前提下，可直接认定为先进科研单位。如上均不需要参加评审，也不占规定的名额指标。 2. 上述项目、成果除特别说明外，原则上应是三明学院为第一单位、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。同一成果在参评“先进科研单位”间不能重复使用。 3. 文件中未涵盖的高水平项目、成果等，以及对学术问题有异议的，均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。